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莎车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0998-8591110

地址：莎车县浦莎大道9号

乙方（供货商）：郑州岚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3633546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中心2号楼A座25楼C-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标的物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电击枪	沃捷-WJ03	套	110	17808	1958880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注：此价格为货物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等有关的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 2、乙方保证所出售的全部标的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 二、基本约定

### 1、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1.2、乙方将货物以 自行运输 方式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 乙方 承担。

2、合同总金额为：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1958880.00 元）。

3、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数量规格发货，货物清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1958880.00 元）。

4、收款信息：账户名称：郑州岚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 号：1702620509200091992

## 三、产品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规格合格产品。
- 2、乙方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

- 3、乙方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设备故障在报修后12小时仍无法排除，乙方应按照先换后修的原则无条件提供相同型号或功能相同的设备供甲方替换使用，直至甲方故障设备修复。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需在一周内免费完成，并保证所提供的零部件的性能和作用不低于原配置。

#### 四、货物使用培训

- 1、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为甲方提供专业工程师授课、培训、练习服务。
- 2、乙方应指定1名培训负责人，对后续使用中的问题予以指导。

#### 五、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
- 2、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4、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六、保密条款

-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七、不可抗力

-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违约责任

- 1、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日应按逾期支付货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莎车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其他约定

1、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3份，代理公司1份，乙方1份。

3、盖章和签名。

甲方：莎车县公安局  
(公章)

签名：

日期：2018年11月16日

乙方：郑州岚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